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17 期

(总第 655 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20〕21号)..... (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0〕23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30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网络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31号)..... (1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0〕33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6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4号)…………… (1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宁财规发〔2020〕8号)…………… (2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20〕2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地实现幼有所育，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原则，遵循学前教育规律，把握正确发展方向，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到2020年，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1%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广覆盖、保基

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布局和办园结构。各市、县（区）要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应对学前教育需求高峰方案和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

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公办园资源不足的县（市、区）要统筹利用好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鼓励公办园举办分园，实施集团化办园。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积极扩大公办园供给，充分利用闲置校舍、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等举办公办园。鼓励社会力量办园，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使用，配套幼儿园由各市、县（区）统筹，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落实相应支出责任，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优化调整经费投入结构，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主要用于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

备教职工、提高教师待遇、师资培训、改善办园条件、落实幼儿资助制度、强化幼儿园“三防”建设、配套幼儿园治理和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示范县创建等，合理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落实民办园用水、用电、用气、供暖执行与公办园相同的价格政策。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科学合理确定幼儿园收费标准，各市、县（区）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制定；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地方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教职工补充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采取灵活办法，对幼儿园教职工实行统一管理。积极采取“调、转、聘”等多种方式配足配齐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有关规定，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卫生保健人员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自治区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各市、县（区）补充配备教职工，并根据绩效考核动态调整奖补额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根据不同工种、不同岗位，确定最低工资标准，更好地调动幼儿园教职工从业积极性。有条件的地方可试点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民办园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配齐教职工和卫生保健人员，参照当地公办园在编教师工资水平合理确定教师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要依法依规足额顶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适当

提高高级职称比例。设立名师、名园长工作室，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园长、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党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教师培养培训管理机制。制定自治区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规划，扩大本专科层次培养规模及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招生规模，办好师范类高职高专院校，其他高职院校要通过调整招生结构，扩大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招生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保育员培养规模。每年在地方公费师范生项目中向学前教育专业倾斜。落实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提高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化水平。支持幼儿师范院校或专业与优质幼儿园协同建立培训基地，强化专业学习与跟岗实践。加强教师队伍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到2022年全区80%以上的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的监管责任，健全完善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健全全区市县三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或岗位设置，配备专人管理学前教育。加强源头监管，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按照国家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掌握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件等方面的审核，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依法进行前置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完善过程监

管，充分利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健全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严格依法监管，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纳入诚信记录。坚决杜绝发生虐童等严重安全事件，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进行整改、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单位）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加强对幼儿园教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资质的动态监管，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前教育工作岗位，规范专职保安员配备和物防设施建设，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幼儿园所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安全。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编办、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规范发展民办园。加快推进分类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要积极落实民办园分类登记办法，民办园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分类登记；每年向社会公布非营利性民办园名单及其收费标准、政府扶持措施，切实加强无证园监管，2020年年底前稳妥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

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当地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和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自治区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县（区）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所属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负责幼儿园经营的管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加强对幼儿园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统筹利用各种资源，引导和支持幼儿园合理改善园舍条件、配备玩教具和幼儿图书等；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防止盲目攀比、不切实际。注重保教结合，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良好师幼关系；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学习、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积极推进创新

素养教育，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使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资源监管，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类资源，须经自治区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审核。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配齐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利用“互联网+教育”，推动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农村地区和民办幼儿园覆盖；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园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加强质量评估监测，完善自治区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启动实施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示范县创建，推进自治区级示范园和一、二、三类幼儿园评选。〔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各市、县（区）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确保正确办园方向，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二）理顺管理体制。落实国务院领导、区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的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自治区和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加强学前教育工作，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域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公办园建设、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及幼儿园运转，面向各类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幼儿园做好保教工作，在土地划拨等方面予以优惠和支持，确保县域内学前教

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办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幼儿园。

（三）强化督导问责。建立学前教育专项督查机制，加强对市、县（区）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政府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地区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力、没有如期完成发展目标地

区的责任人予以问责。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每10所幼儿园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督学。

（四）营造良好氛围。教育部门会同宣传、广电等部门及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全区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先进个人事迹，积极开展“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全区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9月4日）

宁党发〔2020〕2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推动全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坚持巩固传统市场和开拓新兴市场相结合，坚持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模式业态创新相结合，推动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双向投资、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培育形成特色化、品牌化、高端化的贸易产品和新型业态，积极融入全国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高质量发

展，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二、工作目标

（一）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外贸进出口年度增速在全国位次稳步提升，贸易对全区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

（二）贸易结构更加优化。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到2022年高新技术产品和优势特色产品出口占比分别超过20%和70%；出口市场更加多元，对欧美日韩等传统发达市场的贸易进一步巩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开拓取得重要突破；贸易业态更加丰富，跨境电商、加工贸易稳步发展。

（三）贸易集聚能力明显提升。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开放型园区集聚贸易资源的能力和引领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品牌培育取得积极进展，贸易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

(四) 企业实力显著增强。到2022年,培育出口额超5亿元的企业10家、进口额超5亿元的企业5家。新增进出口企业100家,引进培育重点跨境电商企业5家,培育认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3家。

三、坚持创新驱动, 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

(一) 培育产业基础。实施传统行业提升工程,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快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化工、冶金、有色、纺织等传统外向型产业,提高产业链水平和产品附加值,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实施特色产业品牌工程,重点发展葡萄酒、枸杞、冷凉蔬菜、优质牛羊肉等外向型产业,培育一批国内国际市场知名度高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实施新兴产业提速工程,突出数字产业引领作用,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军企业和细分领域特色企业,提升我区在国际产业分工体系中的地位,稳步扩大出口规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分别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和各地级市配合)

(二) 增强创新能力。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贸易有机融合,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个性化定制与大规模柔性制造,满足国内国际市场多样化需求。加快建设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加强与发达国家和东部科技强省的创新联动,建立长期稳定高效的科技合作机制,支持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纺织、特色农业等外向型行业企业加大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力度,提高出口产品技术含量。(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分别牵头,商务厅和各地级市配合)

(三) 提高产品质量。加快推进适应贸易高质量发展标准化建设,加强出口工业品、农产品及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基

础设施和公共检测平台、信息平台建设。发挥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作用,建立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机制,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加快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支持枸杞、葡萄酒等特色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和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国外官方推荐注册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分别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海关、自然资源厅配合)

(四) 加强品牌培育。培育行业性、区域性品牌,推动品牌产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加强国际商标注册保护和地理标志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体系认证、专利申请和国际品牌并购。建立出口品牌培育、评价、宣传和保护机制,开展出口品牌认定,在技改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加大自主品牌海外推介力度。(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分别牵头,银川海关配合)

四、优化贸易结构, 提高贸易发展质量和效益

(五) 优化市场布局。突出出口需求导向,坚持巩固传统贸易市场和开拓新兴市场相结合,优化境外参展计划,组织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推动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稳定的贸易合作促进机制,策划组织宁夏特色商品境外展活动,持续组织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纺织服装、农产品“五大精品展”。加大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出口信保、内陆运输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与中东部区域间贸易融通联动,建设辐射西北、华北,面向西亚、中亚和俄罗斯等沿线国家细分市场的区域性贸易集散中心,带动贸易规模化发展。(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博览局、外办和各地级市配合)

(六) 优化贸易主体。鼓励贸易主体差异化发展,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形成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的能力,逐步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

创新链。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协作配套能力，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挖掘贸易主体潜力，利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支持异地报关企业将贸易结算向区内转移，带动我区优势特色产品出口。鼓励已取得外贸经营权备案但无出口实绩的企业和具有产品、服务、技术等优势的内贸企业开展国际业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分别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银川海关和各地级市配合）

（七）优化商品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贸易，不断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优化资本品、消费品贸易结构，大力拓展中间品贸易。持续扩大我区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数控机床、仪器仪表、轮胎、大型铸件、煤机装备、成套设备、新能源、新材料、电池组件、生物医药、蓝宝石、单晶硅等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加快形成新的出口增长点。（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分别牵头，各地级市配合）

（八）优化贸易方式。做强一般贸易，做大加工贸易，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提高贸易发展的质量、效益和规模。依托综保区、经开区、高新区等产业园区，吸引东部地区加工贸易企业将产业向我区转移，重点引进技术水平高、出口增值大、产业关联度高和带动能力强的高端加工贸易项目，引导企业提高配套能力，扩大加工贸易总体规模，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等加工贸易项目。推动与东部地区共建加工贸易合作园区，建设加工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探索保税加工、保税维修和再制造等加工贸易新业态，加快推进加工贸易“放管服”改革，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技改研发、仓储物流、贸易融资、人才培训的支持力度。（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分别牵头，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各地级市配合）

五、推动均衡协调，提升贸易可持续发展水平

（九）积极扩大进口贸易。优化进口结构，积极争取进出口资质和配额，精心组织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推动建设区域性进口商品销售中心。加大国家及自治区进口贴息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紧缺资源性产品、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加大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加强宁夏国际货运班列回程货源组织，扩大中亚、西亚、俄罗斯等沿线国家和地区矿石资源、亚麻籽、木材等大宗商品进口。创新进口促进服务监管模式，建设保税展示展销中心，促进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卫生健康委、银川海关配合）

（十）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依托国家级经开区、综保区、IBI育成中心、闽海湾商务区，扩大图书、影视作品、文创产品、动漫、游戏和手工艺品、剪纸、刺绣等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出口。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鼓励开展国际医疗（疗养）服务，大力发展医药服务贸易。积极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技术、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领域服务外包。（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分别牵头，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广电局和各地级市配合）

（十一）推动贸易与投资双向互动。积极引导外资投向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毗邻省区以及欧美日韩等发达经济体，引进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外资项目，进一步发挥外资对贸易的带动作用。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模式，鼓励开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扩大我区产品、技术、品牌、服务全产业链出口。（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宁东管委会和各地级市配合）

（十二）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落实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模式，鼓励企业进行绿色设计和制造，支持采用国内外先进环保标准，开展节能、低碳等绿色产品认证，推动可持续发展。（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和各地级市配合）

六、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增强贸易发展新动能

（十三）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加快推进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做法，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引进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和优势企业，加快跨境电商品牌培育和人才培养，推动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利用“互联网+外贸”拓宽海外营销渠道。推动进口商品全程信息化追溯，形成第三方平台和自营平台同步推进，境内外电商共同参与，进出口并重、多种模式并存、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跨境电商监管信息共享机制。（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分别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银川市配合）

（十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和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功能，提高报关报检、仓储物流、融资担保、出口退税等供应链服务水平，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挖掘我区中小微企业进出口潜力。（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各地级市配合）

七、搭建平台载体，强化贸易集聚功能

（十五）加快培育外贸集聚区。制定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发展政策措施，推动枸杞制品、专业化工和羊绒制品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新能源、新材料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做大做强。全面落实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创新提升政策措施，推进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与河东国际机场在基础设施、产业培育、贸易便利化等方面融合发展，培育建设临空

产业集聚区。（自治区商务厅和银川、石嘴山、中卫市分别牵头，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十六）推动营销网络建设。开展宁夏产品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和境外贸易促进中心建设试点，推动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宁夏产品境外展示展销中心，联动建设集市场开拓、贸易对接、双向投资促进和 market 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宁夏境外贸易促进中心。大力支持企业在境外自建品牌专卖店、仓储物流周转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和公共海外仓。（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博览局和各地级市配合）

（十七）发挥展会平台贸易促进作用。紧扣“一带一路”和中阿经贸合作需求，聚焦经贸、科技、旅游、现代农业、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增强投资洽谈、项目撮合功能，高水平办好中阿博览会，持续推动中阿经贸合作取得务实成效。依托宁夏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业展会，带动贸易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博览局、商务厅分别牵头，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和各地级市配合）

（十八）构建高效便捷的物流通道。强化开放通道建设，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国家黄河流域现代化交通网络建设，稳步运行银川至迪拜、香港等重点国际直飞航线，推动开通至东北亚、东南亚等国际热点城市航线。加强货源组织，提高宁夏国际货运班列运行效益。完善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功能，积极申建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加强与铁路、港口等对接合作，深入推动公铁、铁海等多式联运。（自治区商务厅牵头，银川海关、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和各地级市配合）

八、深化改革开放，营造高效便捷的贸易环境

（十九）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深化贸易领域“放管服”改革，向社会公示明确的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清理不合理限制性条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贸易便利化联席会议工

作机制，加大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政策协调力度。优化通关、外汇、安全、环保管理方式，推动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平台，强化地方特色功能，提升应用水平。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优化境外参展、贸易促进活动出入境便利化政策措施。（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安厅、外办和各地级市配合）

（二十）充分发挥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功能。积极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积极推进政策先行先试，开展首创性、差别化改革探索。争取设立中国（宁夏）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海关监管、退税服务、跨境结售汇等领域改革创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分别牵头，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和各地级市配合）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商务、知识产权、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监管体系建设，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建设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分别牵头，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配合）

九、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贸易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

（二十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统筹推动全区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标、统计、绩效评价体系，统筹协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统计局、银川海关和各地级市配合）

（二十三）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突出支持重点，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逐步加大自治区本级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额度，发挥财政资金对贸易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大对贸易领域国际市场开拓、品牌培育、国际认证、商

标注册、专利申请、跨境电商、境外投资、物流通道、营销网络建设、法律援助、人才培训的支持力度。（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牵头，各地级市配合）

（二十四）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提供多样化、综合化金融服务，鼓励为有实绩、有效益的外贸企业提供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应收账款抵押及仓单质押等贸易融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自主品牌、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强化政策性金融工具对贸易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保障作用。（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分别牵头，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和各地级市配合）

（二十五）加快外向型人才培养。设立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开放型经济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引进熟悉外经外贸、精通国际规则、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外向型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建立人才激励机制，选送专业干部到大型外向型企业和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鼓励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合作建设外向型人才实训基地和外向型产业研发中心，实施复合型人才回乡创业工程，为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教育厅分别牵头，各地级市配合）

（二十六）防范化解贸易风险。加强进出口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企业防范风险，妥善应对贸易摩擦。建立重点外向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支持企业应对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加强商事法律援助，依法实施贸易救济和贸易援助措施，维护重点产业安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反映企业诉求、保护企业权益、妥善处理纠纷、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监督等方面的作用。（自治区商务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海关、中国贸促会宁夏分会配合）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30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你厅《关于调整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市监发〔2020〕76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消费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完善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统筹协调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研究并推进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

消费事件；组织开展对消费侵权热点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广电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银川海关、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民航宁夏监管局、药监

局、自治区消费者协会 26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

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也可以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共同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李耀松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党组书记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召集人：刘昌明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总工程师	刘智谋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成 员：翟 军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霍健明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
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金 花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龙锦	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杨明红	自治区农业和农村厅副厅长
李怀马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总经济师	陈志伟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万学道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春芳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赵正生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李文靖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占宝	自治区广电局二级巡视员	姜秀娟	宁夏银保监局副局长
张保成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石恩源	宁夏证监局副局长
常林	银川海关副关长	马卫平	民航宁夏监管局党委书记
韩亮	宁夏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秋蓉	自治区药监局副局长
高炬	宁夏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网络市场监管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31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你厅《关于调整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网络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市监发〔2020〕77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网络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网络市场监管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完善自治区网络市场监管厅

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研究提出

网络市场监管工作思路以及促进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政策建议；加强网络市场监管的法治建设；加强对网络市场监管的协同、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网络市场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林草局、药监局 14 个单位组成，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为牵头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同志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

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本部门涉及网络市场监管的相关工作，主动研究提出网络市场监管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按照“各尽其责、协同管网”要求，加强部门间协调协作，增强监管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网络市场监管 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李耀松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党组书记
成 员：马英俊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翟 军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君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加先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梁万荣 自治区商务厅总经济师
万学道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刘昌明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总工程师

张大平 银川海关副关长
王豫青 宁夏税务局副局长
韩 亮 宁夏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高 炬 宁夏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张克立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工会主任
郭宏玲 自治区林草局副局长
郭 涛 自治区药监局副局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 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0〕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为做好民法典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民法典涉及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对民法典涉及的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请相关执行部门提出修改建议。

二、清理重点

（一）与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规定。

（二）与民法典关于不动产登记、收养登记、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及诉讼时效等具体规定不符的内容。

三、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起草或者实施的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经

自治区司法厅审核汇总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实施的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四、清理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逐项研究清理。认为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规定不一致的，要提出具体建议及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

五、结果报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清理结果；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清理结果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和中央驻宁单位要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本地、本部门的规章、行

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和对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建议及理由报送自治区司法厅；由自治区司法厅审查、汇总后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和中央驻宁单位于2020年9月16

日前将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号码等报送自治区司法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1日

(此件有删减)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 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杨 刚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统计局、粮食和储备局，银川海关、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杨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任洪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立宁夏参加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组委会

主 任：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陆 军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民委党组书记

刘 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杨青龙 自治区民委主任

宋建钢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委 员：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委、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宁夏演艺集团公司负责同志。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委，杨青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演出部设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柳萍同志兼任部长。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结束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三、成立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 波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 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贺耀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员：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改革办、网信办、编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扶贫办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马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洪涛、罗全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四、成立自治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赖蛟 自治区副主席

召集人：黄明旭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万里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厅长

成 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统计局，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罗万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议事协调机构的副组长（副主任、召集人）、成员（委员）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4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宁东管委会：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时完善公益性岗位办事指南和 workflows，切实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此件有删减）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更好地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通过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避免福利化安置、变相发钱等问题倾向,为广大困难群众谋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设置应当遵循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原则,量入为出、总量控制、科学设置、合理安排,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稳就业、保生活的功能。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岗位、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六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

(一) 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

力统计调查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托管养老等服务的岗位;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岗位。

(二) 社区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机构在街道(乡镇)、社区开发的保洁、保养、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

第七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乡村居民公共配送服务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从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催缴等工作)、乡村护林员、河(渠)道维护员、环境道路保洁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移民社区服务人员、乡村电商综合服务人员、乡村学校安全员等公益性岗位。

第八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下达全区公益性岗位计划。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开展调查摸底,收集用人单位需求申请,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适当增设本地区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并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三章 安置对象

第九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

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应根据劳动者年龄、家庭困难情况等因素,建立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第四章 安置程序

第十二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发布公告、个人申请、基层审核、公示审定、培训上岗工作程序,组织实施本地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

第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程序:

(一)发布公告。各地根据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安置公告。明确告知用人单位拟安置岗位名称、补贴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信息。

(二)个人申请。

1.符合申请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的就业困难人员,持本人身份证证明及《就业创业证》向属地民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符合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须持身份证明及户口本向户籍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三)基层审核。由社区(村委会)对申请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初审,街道(乡镇)复审无异议后,将人员名册及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公示审定。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扶贫、民政等部门,依据街道(乡镇)审核情况,研究确定岗位拟安置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安置。

(五)培训上岗。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岗位要求组织安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城镇公益性岗位)或服务协议(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签订书面协议后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第十四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自治区公益性岗位任务指标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安置工作,及时将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实施方案、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及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分布表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备,并将人员名单录入“宁夏一卡通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模块。

第五章 在岗待遇

第十五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部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规定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六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依法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可3年一签订;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4050”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将人员信息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十七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各市、县(区)可以通过政府

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失效，变更为该岗位承继者并继续享受原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所签订的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与财政、扶贫等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财政部门要做好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及时拨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岗位补贴及时支付到聘用人员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扶贫部门要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相关信息。

第六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条 公益性岗位根据属地管理要求，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是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乡镇是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乡镇应做好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勤工作，并于每月25日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事假、病假、婚假、产假、工伤、法定节假日等，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提出辞职的，应提前30日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或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期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聘用人员的，应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乡镇可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相关规定、工作业绩等组织实施考核。对于经考核不胜任工作的，由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或由乡镇解除服务协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当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及时报送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及时做好岗位认定及推送工作，统一本地区岗位开发和待遇补贴。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扶贫等部门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对顶替上岗、虚报冒领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理违规顶岗人员，清退违规发放补贴，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登记数据库，通过宁夏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动态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及时变更人员信息。加强公益性岗位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对公益性岗位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拒绝检查、伪造虚报、违规违纪的，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取消其公益性岗位使用单位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地要建立与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统筹调整岗位开发使用和安置范围，支持县以下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各地各有关部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以外开发管理公益性岗位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规定，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确保全区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序衔接，科学合理开发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公益性岗位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20〕8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属有关担保企业：

为完善自治区担保体系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13号），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推进我区担保体系建设，改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5〕6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1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预算设立，专项用于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增强担保实力，防范风险，改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环境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担保机构是指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并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

第四条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财税〔2017〕77号）执行。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治区境内设立和经营，财务管理规范，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已正式开展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

（三）当期新增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业务额占各类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且申报财政补贴的项目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得低于申报总额的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并且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政策性专项担保业务不受上述限制，亦不计入新增担保业务总额计算基数。

（四）不额外收取除担保费以外任何费用。

（五）按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年报；按规定向中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资料。

第七条 以下担保业务不在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之内。

（一）向在区外登记注册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及向非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

（二）向国家限制类产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

（三）向个人非经营性融资提供的担保业务。

（四）非融资类担保业务。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的业务。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一）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单笔500万元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年担保贷款额给予2%的财政补助；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单笔500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年担保贷款额给予1%的财政补助。一年期（含）以上的按年申报补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担保期限计算。

（二）对国有再担保机构开展的再担保业务，对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业务，按照当年业务总额给予0.5%的财政补助。

（三）对当年增加担保机构资本金和担保业务开展情况较好的市、县（区）按因素法给予财政部门以奖代补支持，具体奖补标准在申报指南中明确，用于增加区级、市县（区）政府性担保机构资本金。

（四）对承接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的各类政策性免费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给予10万元额外补助。

（五）自治区工业担保、走出去担保等政策性专项担保业务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补助，独立申报。补贴资金从该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四）项和第（五）项可同时享受。

第九条 担保机构单次申请补助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必须按以下结构比例进行申报（再担保业务补助不受此限制）。

（一）纳入财政补贴收入的部分不超过补贴资金总额的50%。

（二）用于损失补偿、增加资本金、融资担保业务保证金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比例不得低于40%，具体比例请在申报文件中进行明确。增加

资本金的部分可作为各类政策性担保业务地方配套资金。

(三) 按政府性担保机构补助总额 10% 比例, 计提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 补充宁夏再担保集团开展比例分担业务的风险补偿资金。

担保机构单次申请补助额不满 50 万元的, 可参照上述比例进行申报。

第十条 担保机构年补助收入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 用于补充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账户。

(二) 用于业务工作经费和政策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合作银行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三) 用于增加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根据申报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担保机构的申请材料需装订成册, 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主要包括:

(一) 书面申请文件、上年度审计报告、基本情况表(包括电子版)、担保业务明细表、资金申请表(包括电子版)等基本材料。

(二) 充分反映担保业务起止时间、担保金额、担保费率、贷款落实情况、与银行风险分担情况、准备金提取和管理情况等事项的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担保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含有担保费率及保证金等事项的担保合同复印件、银行放款凭证复印件、企业缴付担保费有效票据复印件。其中, 对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业务, 需提供关联方贷款的收支凭证、银行付息凭证等;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三) 对申请报告内容和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由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中介机构在审计过程中, 发现担保机构出现以下情形, 可建议取消该担保机构当年享受补助资格:

(一) 抽逃注册资本金;

(二) 不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拒不配合审计的;

(三) 未按规定计提三项准备金的;

(四) 未取得融资担保经营许可证的。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计算的补助资金数额超过当年预算安排数额时, 以预算安排数为限, 同比例调减对各企业的支持额度。单个担保机构每个会计年度担保业务获得财政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工业担保、走出去担保等政策性专项担保业务)。个别业务开展较好, 担保额度较大的担保机构, 在当年预算安排数额限额内, 经研究决定, 可适当提高年度补贴限额。

第十五条 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依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 通过各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有关担保机构。

第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 对所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 如有虚报、瞒报或重复申报等行为, 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各市、县(区)财政、融资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公司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 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8 号)同时废止。